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0991 破申 15 号

盐城市方特商贸有限公司:

2026 年 5 月 6 日, 盐城市方特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你方进行破产清算。现通知你方, 本院决定由审判员周琳苒担任审判长, 与审判员袁杰、陈星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 书记员为蒋翠珠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 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, 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30 在本院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, 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, 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,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以上事项, 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联系地址: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袁杰 0515-80891636